



112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共識營」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說明

心理健康司

112年7月21日

大綱



衛生福利部

- 一、法源依據
-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現況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
-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
- 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訪查常見問題
- 六、綜合討論



一、法源依據

精神衛生法 - 111年12月14日總統公布(2年後施行)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8條</p> <p><u>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u>，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u>病人個案管理</u>、心理衛生<u>促進</u>、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u>開發</u>、網絡聯結、自殺<u>防治</u>、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u>服務</u>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u>病人個案管理</u>，包括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p> <p>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7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1.增訂區域之心理健康網， 依據轄區人口數、心理衛生需求、資源，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落實心理健康促進之推動。</p> <p>2.病人個案管理納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內容。</p> <p>3.規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資格。</p> <p>4.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服務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現況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



衛生福利部



- 1 ✓ 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促進心理健康
- 2 ✓ 即時介入高風險個案，轉介精神醫療
✓ 針對疑似精神病人，外展進行評估
- 3 ✓ 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服務
✓ 協助個人及家庭，連結資源，跨體系
雙向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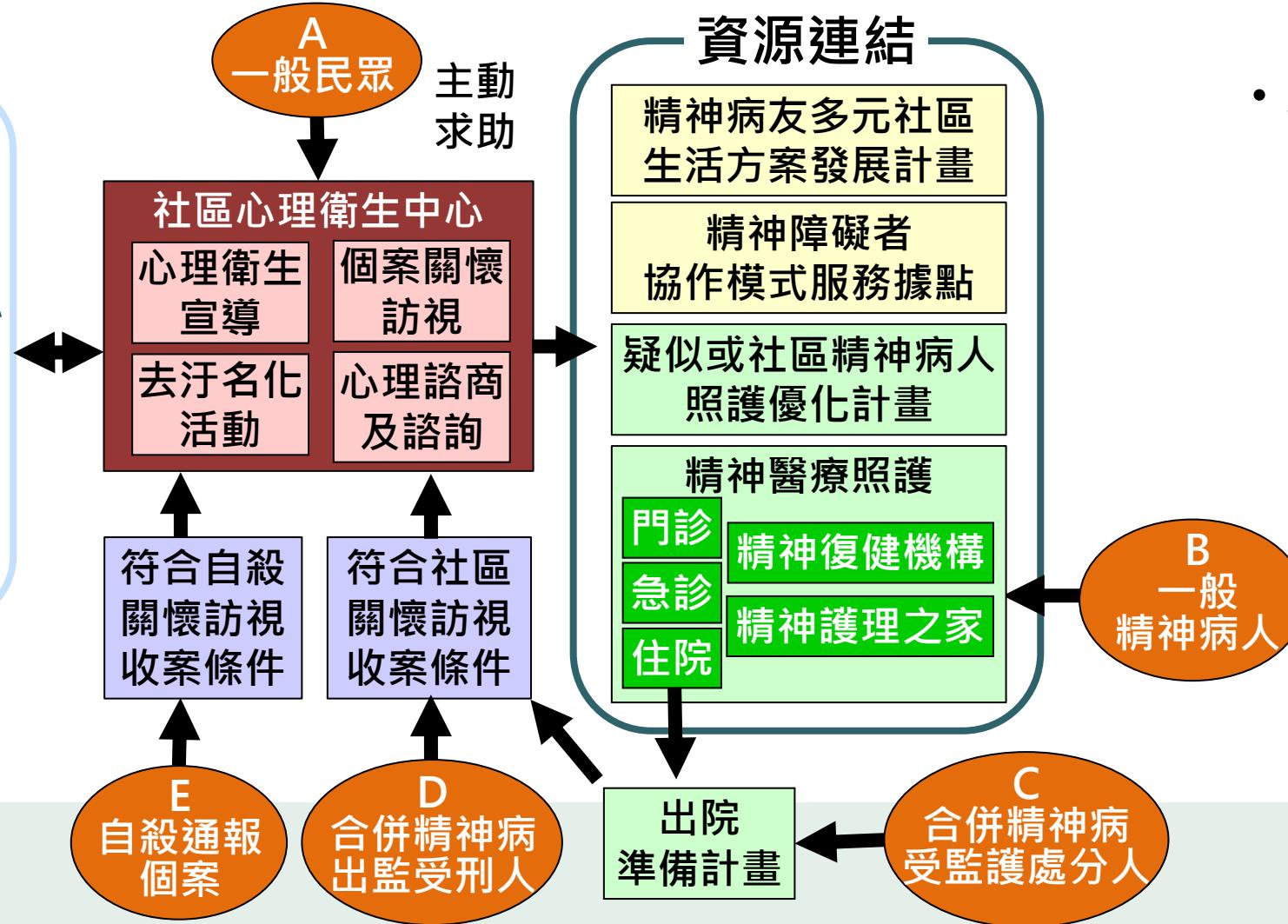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

發展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核心之個案管理模式

網絡合作

社福中心
家防中心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長期照顧中心
就業服務中心
毒防中心



服務項目 / 模式

- 提供個案管理，整合社區資源，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
- 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心理專業服務，包括心理衛生諮詢 / 諮商、精神醫療資源連結、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心理衛生宣導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 至112年7月，21縣市布建36處



衛生福利部

離島地區



連江縣 (0/1)



金門縣 (1/1)

金門縣 - 金湖鎮



澎湖縣 (1/1)

澎湖縣 - 湖西鄉

臺北市 - 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桃園市 - 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

新竹縣 - 新埔鎮、橫山鄉

新竹市 - 東區

苗栗縣 - 苗栗市、頭份鎮

臺中市 - 豐原區、西屯區、東區、潭子區

彰化縣 - 彰化市

雲林縣 - 東勢鄉、二崙鄉

嘉義縣 - 太保市

嘉義市 - 東區

臺南市 - 鹽水區、北區

新北市 (2/7)

(3/5) 台北市

(3/5) 桃園市

(2/3) 新竹縣

(1/2) 新竹市

苗栗縣 (2/3)

台中市 (4/6)

彰化縣 (1/3)

雲林縣 (2/3)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1)

臺南市 (2/5)

高雄市 (4/6)

屏東縣 (1/3)

新北市 - 中和區、新店區

基隆市 - 七堵區

宜蘭縣 - 羅東鎮

南投縣 - 南投市

花蓮縣 - 花蓮市

臺東縣 - 台東市

高雄市 - 莺雅區、鳳山區、路竹區、林園區

屏東縣 - 內埔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2年度預計布建進度



衛生福利部

離島地區



連江縣 - 南竿鄉

連江縣 (0/1)



金門縣 (1/1)

臺北市 - 信義區、北投區

新北市 (2/7)
(3/5) 台北市
(3/5) 桃園市
(2/3) 新竹縣
(1/2) 新竹市

新北市 - 林口區、新莊區
基隆市 (1/1)

臺中市 - 太平區

苗栗縣 (2/3)

宜蘭縣 (1/3)

彰化縣 - 溪湖鎮

台中市 (4/6)

彰化縣 (1/3)

南投縣 - 竹山鎮

雲林縣 (2/3)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1)

花蓮縣 (1/3)

花蓮縣 - 凤林鎮

嘉義縣 - 民雄鄉

臺南市 - 善化區

臺南市 (2/5)

臺東縣 - 成功鎮

高雄市 (4/6)

台東縣 (1/3)

澎湖縣 (1/1)



屏東縣 - 潮州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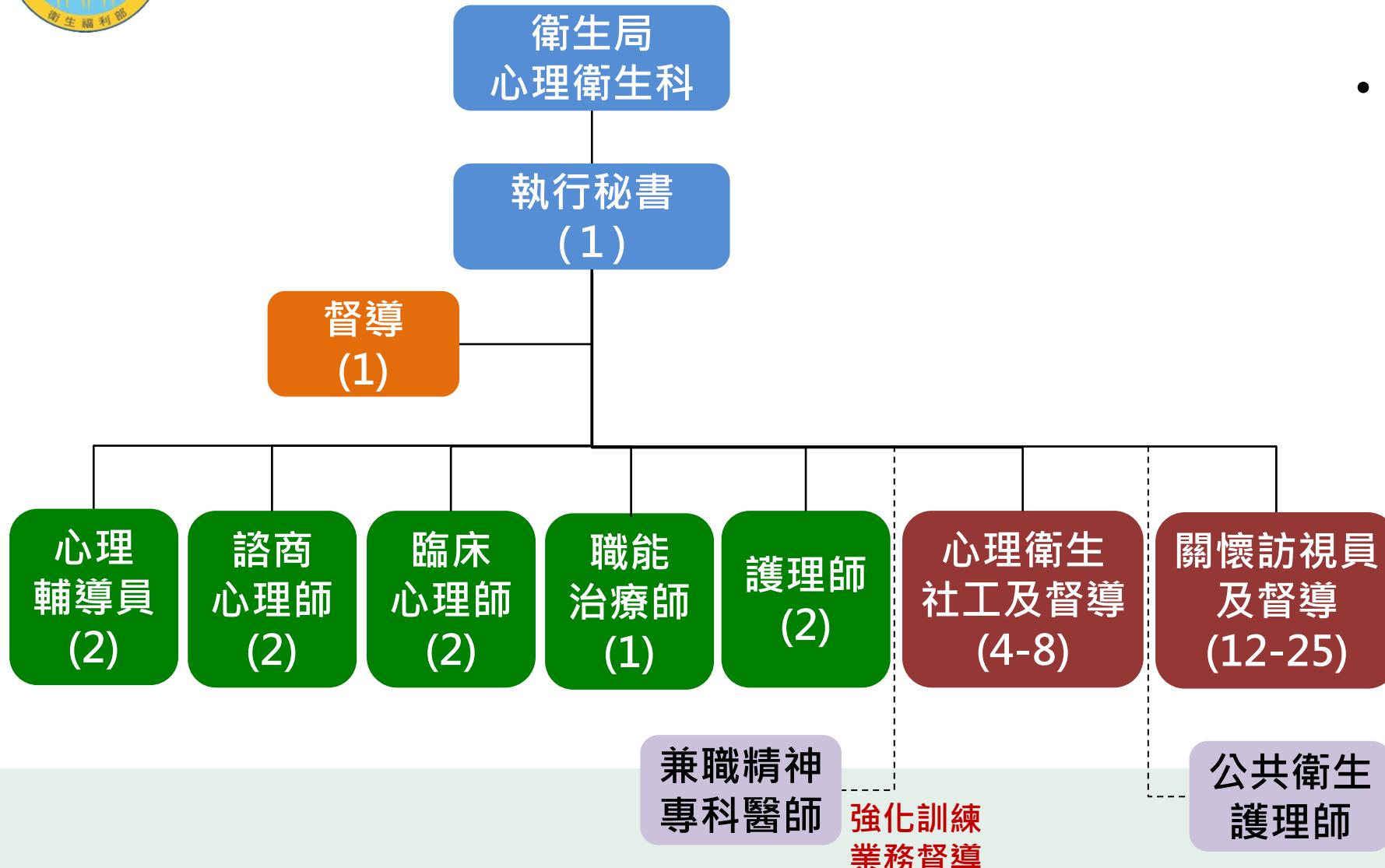
屏東縣 (1/3)

高雄市 - 旗山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

衛生福利部



- 每一中心成員約27-44人，包括：
 -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執行秘書、督導、心輔員、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兼職精神專科醫師
 - 關懷訪視人員：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各類訪視人員督導

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分流分級訪視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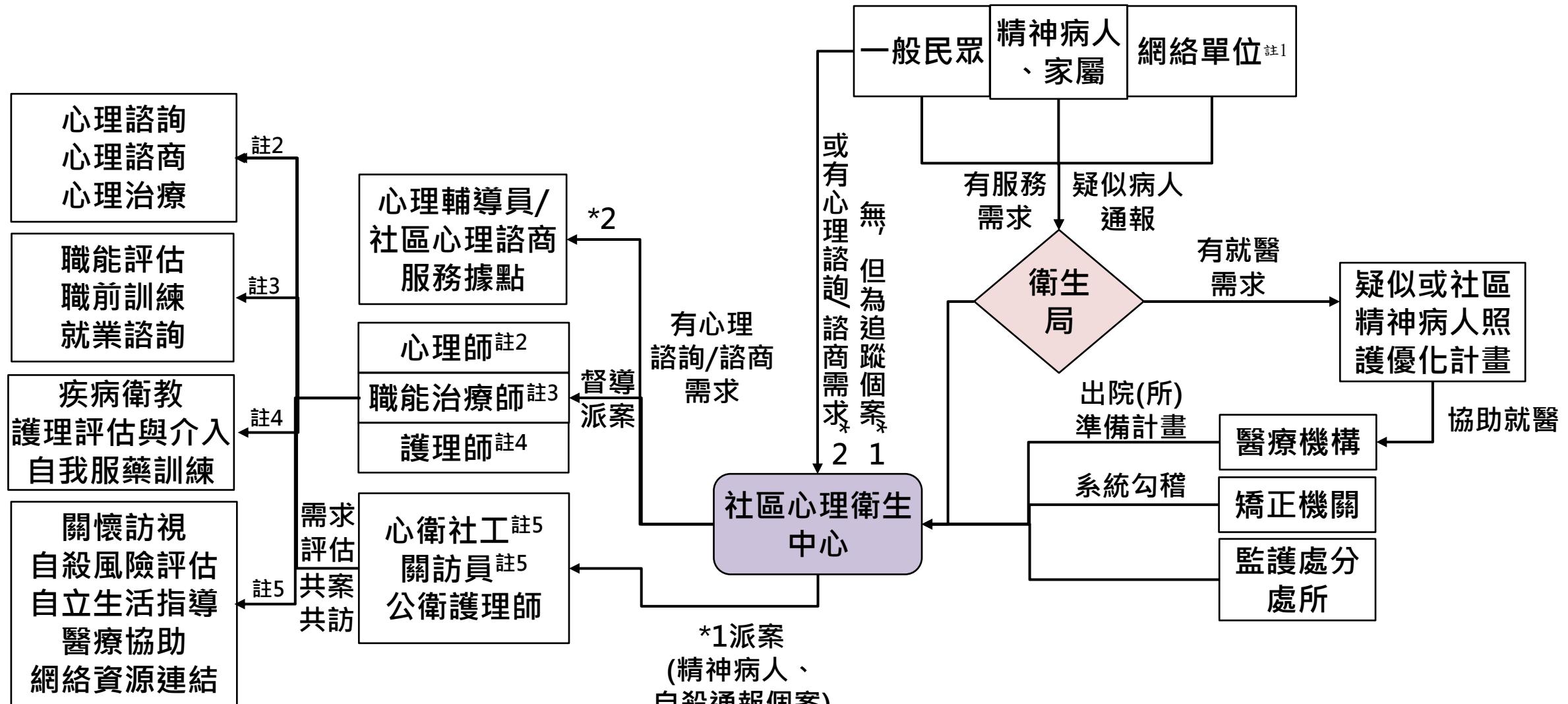
職稱	服務對象	社安網第一期		社安網第二期		社安網第二期分年訪視人力(人)				
		人數 (人)	案量比	人數 (人)	案量比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心理衛生 社工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 合併多重議題個案	283	41	420	25	279	329	376	392	420
關懷 訪視員*	精神疾病與 自殺防治個案	216	精神323 自殺170	1,288	精神40 自殺40	291	513	771	1,026	1,288
處遇 個管社工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 社區處遇個案	88	家暴400 性侵200	159	家暴300 性侵150	90	129	159	159	159
藥癮個案 管理員*	藥癮個案	579	42	826	30	566	638	698	755	826
補助人數合計		1,166	-	2,693	-	1,226	1,609	2,061	2,332	2,693

註：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始將關懷訪視員、藥癮個案管理員納入補助人力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進用情形(112.6.30)

縣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進用率	
	已設立家數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執秘	督導	心輔員	諮心	臨心	職治	護理	合計	執秘	督導	心輔員	諮心	臨心	職治	護理	合計	
新北市	2	4	4	8	8	8	4	8	44	2	3	7	2	0	2	4	20	45.45
臺北市	3	4	4	8	8	8	4	8	44	2	3	5	4	2	3	5	24	54.55
桃園市	2	3	3	6	6	6	3	6	33	1	1	4	5	2	3	5	21	63.64
臺中市	3	4	4	8	8	8	4	8	44	1	2	6	2	0	0	3	14	31.82
臺南市	2	3	3	6	6	6	3	6	33	3	2	4	2	0	1	2	14	42.42
高雄市	4	4	4	8	8	8	4	8	44	2	3	5	4	1	2	5	22	50.00
宜蘭縣	1	2	2	4	4	4	2	4	22	1	2	4	4	0	1	2	14	63.64
新竹縣	2	2	2	4	4	4	2	4	22	2	1	4	2	1	2	4	16	72.73
苗栗縣	2	2	2	4	4	4	2	4	22	0	1	2	0	0	0	2	5	22.73
彰化縣	1	2	2	4	4	4	2	4	22	0	1	2	1	0	2	4	10	45.45
南投縣	1	2	2	4	4	4	2	4	22	0	1	3	3	0	0	2	9	40.91
雲林縣	2	2	2	4	4	4	2	4	22	1	1	4	1	1	2	1	11	50.00
嘉義縣	1	2	2	4	4	4	2	4	22	1	1	2	1	0	0	2	7	31.82
屏東縣	1	2	2	4	4	4	2	4	22	1	1	0	1	0	0	2	5	22.73
臺東縣	1	2	2	4	4	4	2	4	22	2	2	1	2	1	0	2	10	45.45
花蓮縣	1	2	2	4	4	4	2	4	22	0	1	2	1	0	0	0	4	18.18
澎湖縣	1	1	1	1	1	1	1	1	7	0	0	1	1	1	0	0	3	42.86
基隆市	1	1	1	2	2	2	1	2	11	1	1	1	2	0	1	2	8	72.73
新竹市	1	1	1	2	2	2	1	2	11	1	1	2	2	0	1	2	9	81.82
嘉義市	1	1	1	2	2	2	1	2	11	1	1	2	1	0	1	2	8	72.73
金門縣	1	1	1	1	1	1	1	1	7	0	0	0	1	0	0	1	2	28.57
連江縣	-	1	1	1	1	1	1	1	7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計	34	48	48	93	93	93	48	93	516	22	29	61	42	9	21	52	236	45.7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流程



註：

1. 網絡單位包含社福中心、家防中心、身障服務中心、長照中心、就業服務中心、毒防中心、學校、村里鄰長等
- 2-5. 分別為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執掌內容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 (112.07.04函頒)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1/6)



衛生福利部

目的

◆ 「精神衛生法」業經總統111年12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2年後施行），爰配合該法現行條文第7條及修正條文第28條規定，爰訂定該中心設置參考基準以供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循辦理

草案內容

第一點：法源依據
第二點：中心應辦理事項，包括：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四大類
第三點：中心人員配置及其職掌事項（如附表）
第四點：中心人員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
第五點：中心人員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登載
第六點：中心人員聘用資格、支薪標準、考核及晉階規範
第七點：中心人員訓練
第八點：中心設置地點
第九點：中心應設空間，包含多功能活動室、會談室、心理衡鑑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辦公室或其他所需服務空間
第十點：資料管理
第十一點：中心名稱
第十二點：中心進用人員及經費來源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2/6)



衛生福利部

第一點	為推展社區心理衛生相關工作，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稱中心），爰訂定本參考基準
第二點	<p>中心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28-1）</p> <p>(二)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8-2、§28-2、§47-1、§24-2併§26-1、§45-12. §3、§20-1、§23、§26-2、§17-6 <p>(三)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48-1、§49）</p> <p>(四)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p>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3/6)



第三點

中心應置人員下列人員，其職掌事項如附表：(§28-2)

- (一)執行秘書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二)督導一人，規劃中心所屬人員個案服務流程、資源連結或跨團隊合作機制並督導執行情形
- (三)心理輔導員若干人，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並彙整成果
- (四)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各若干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執行所定業務，並依前點應辦理事項，以其專業支援中心其他職類人員，進行個案跨團隊需求評估，提供整合性外展服務，及連結其他服務資源
- (五)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各若干人，主責個案管理，並依前點應辦理事項，偕同中心其他職類人員，提供整合性服務及連結其他服務資源。
中心得置兼任(特約)精神專科醫師，參與中心個案討論會，協助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個案醫療諮詢及就醫轉介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4/6)



衛生福利部

第四點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各類人員，辦理 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 ，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
第五點	中心應督導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 資訊管理系統登載個案評估及服務紀錄 ，並定期抽查及稽核品質
第六點	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人員之 聘用資格、支薪標準、考核及晉階 ，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定標準辦理
第七點	第三點第一項各款 人員之教育訓練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訓練基準辦理
第八點	中心之 設置地點 ，應考量民眾 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及個案照護之地緣性 ，但 不得設置於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內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參考基準(6/6)



衛生福利部

第九點	<p>中心應設下列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u>多功能活動室</u>(二) <u>會談室</u>(三) <u>心理衡鑑室、心理諮詢室或心理治療室</u>(四) <u>辦公室</u>(五) <u>其他依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之空間</u>
第十點	中心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並有專責人員管理，必要時得設置資訊管理系統以建置及管理相關資料
第十一點	<u>中心名稱，應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u>
第十二點	中心人力及辦理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1/7)

衛生福利部

• 執行秘書

- 綜理中心業務與人員管理
- 督導預算編列、行政工作、人力資源規劃、教育訓練及管理
- 擬定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成效
- 盤點、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建立網絡聯結機制
- 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
- 提報、檢討及改善輿情與陳情案件
- 辦理災後心理重建服務

• 督導

- 規劃及督導所屬人員服務流程、資源連結或跨團隊合作機制
- 辦理個別及團體督導，規劃人員職前、在職訓練及學生實習
- 執行工作計畫、服務方案及績效評估
- 辦理醫事人員派案、外展服務及業務協調、稽核個案服務紀錄及品質
- 提報衛生局協尋失蹤、失聯個案、處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2/7)

衛生福利部

• 心理輔導員

- 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並彙整成果
- 協辦所屬人員職前、在職訓練及學生實習等行政事務
- 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協助安排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兼職精神 專科醫師醫療諮詢等行政事務
- 提供災難事件民眾或救災人員之心理支持服務
- 管理中心服務資料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
- 辦理中心各類方案、計畫經費核銷、結報及行政庶務事宜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3/7)

衛生福利部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 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辦理特定人口群或場域之心理衛生促進活動
 - 提供心理諮詢、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 提供災難事件民眾或救災人員紓壓講座、心理急救及心理重建服務
 - 提供個案及其家屬心理諮詢、評估、心理 諮商及心理治療等相關服務；必要時進行跨團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整合性外展服務
 - 連結、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參與個案討論會及網絡聯繫會議
 - 登載個案評估及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4/7)

衛生福利部

• 職能治療師

- 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辦理特定人口群或場域之心理衛生促進活動
- 提供個案之職能評估、個別及團體職能治療活動、生活型態再設計、社區適應、職前訓練、工作適應訓練及就業轉銜等相關服務；必要時進行跨團隊需求評估，提供整合性外展服務
- 連結連結、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參與個案討論會及網絡聯繫會議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 護理師

- 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辦理特定人口群或場域之心理衛生促進活動
- 提供個案及家屬疾病衛教、護理評估與介入、自我服藥訓練等相關服務；必要時進行跨團隊需求評估，提供整合性外展服務
- 連結、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參與個案討論會及網絡聯繫會議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5/7)

衛生福利部

•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 心衛社工派案及整合性服務業務協調
- 辦理心衛社工個別及團體督導，並協助心衛社工調訓等事宜
- 負責或協助心衛社工處理困難個案，必要時協同心衛社工訪視
- 連結、開發 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召開個案討論會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 稽核心衛社工個案服務紀錄及品質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 (資深)^{註 1} 心理衛生社工

- 提供合併多重議題個案關懷訪視、需求評估及整合性服務
- 連結、開發、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協助或指導心衛社工處理困難個案，必要時協同心衛社工訪視^{註 1}
- 提供災難事件民眾或救災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 參與個案討論會及網絡聯繫會議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6/7)

衛生福利部

• 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

- 自關員派案及整合性服務業務協調
- 辦理自關員個別及團體督導，並協助自關員調訓等事宜
- 負責或協助自關員處理困難個案，必要時協同自關員訪視
- 連結、開發、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召開個案討論會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 稽核自關員個案服務紀錄及品質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 (資深^{註3})自殺關懷訪視員

- 提供自殺通報個案及遺族關懷訪視、需求評估及整合性服務
- 連結、開發、轉介及轉銜其他服務資源
- 協助或指導自關員處理困難個案，必要時協同自關員訪視^{註3}
- 提供災難事件民眾或救災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 參與個案討論會及網絡聯繫會議
- 登載個案評估與服務紀錄，並依相關規定保存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執掌(7/7)



衛生福利部

• 兼職精神專科醫師

- 參與中心個案討論會，協助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
- 提供民眾個案醫療諮詢及就醫轉介

• 助理

- 於指導、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中心相關事項
-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協助聯繫、統計報表報送、物品請購、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工作
- 相關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 保全

- 管控人員進出及安全維護
- 相關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訪查常見問題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1/7)



衛生福利部

- **中心挂牌及命名方式**
 - 正確命名：OO縣市OO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英文名稱：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
 - 請於112年12月底前儘速安排揭牌活動並發布新聞稿
 - 招牌應設明顯處：應設置於中心入口 / 電梯口及明顯處，吸引民眾注意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2/7)

衛生福利部

- **中心設置地點及空間**

- 應考量民眾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及個案照護之地緣性。但不得設置於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內
- 部分縣市多功能活動空間、晤談空間、會議室等空間數量、空間大小及隔音功能及隱密性不足，建議應符合中心工作人員及個案使用所需，設置足夠空間
- 與其他單位合署辦公之空間，應考慮共同使用／借用／租用之實務可行性及便利性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3/7)



衛生福利部

- **紀錄保管個資及資安**
 - 個案記錄保存應有專人管理，並有查閱、使用登記等紀錄
 - 紀錄存放地點應於中心內利於人員存放紀錄及歸檔，不宜設置於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4/7)

衛生福利部

- **強化公私協力、網絡合作及資源整合**
 - 強化中心與精神病友團體互動合作、培植NGO團體服務量能及個案轉介效能（包括：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建置中心專屬網頁，並應建置轄內跨單位、跨網絡等資源介紹，並有聯繫窗口資訊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5/7)



衛生福利部

- **提供心理諮詢、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服務**
 - 應針對中心追蹤關懷個案、高風險個案提供外展服務
 - 強化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人力進用以提供服務
- **擬訂個案收案、評估及轉介各專業服務之作業流程**
 - 針對個案需求，建立中心各類人員橫向聯繫或共案共訪之作業流程
 - 中心應與各專業人員相關之學公會或職業團體交流聯繫，討論個專業服務之作業流程及資源運用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6/7)

衛生福利部

- 提供個案衛生教育、護理評估及介入、自我服藥訓練、職能評估、自立生活指導、就業諮詢及轉介等
 - 積極向學協會、公會招募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人才，積極聘用人力
- 辦理各類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及跨網絡聯繫會議
 - 除Level 1-3訓練外，宜有系統性辦理外部督導、個案研討課程，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加強各類人員訪視技巧及各職類專業教育課程
 - 精進社區精神病人追蹤困難個案之案例討論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常見問題(7/7)

衛生福利部

- 應有兼職精神科專科醫師，強化人員訓練及業務督導
 - 建議應與當地醫療機構建立長期教育訓練、個案討論、人員督導等合作關係
 - 兼職精神科醫師可以團隊督導方式進行

112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地輔導計畫」



衛生福利部

- 輔導目的
 - 瞭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執行現況、困境與執行成效
- 輔導日期
 - 112年11月底前
- 輔導對象
 - 22個縣市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主要訪查111-112年新設置之中心（如該縣市僅設置1處者，則針對111年輔導建議及綜合意見為訪查重點）



六、綜合討論

謝謝聆聽

